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吕发改财经发〔2018〕111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通知》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吕梁军分区办公室，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要求，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办理相关业务提供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277号），省发展改革委结合我省实际下发了《关于在全省范围内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晋发改财金发〔2018〕180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在业务办理中广泛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政府部门及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时，按规定应出具身份证明的，办理单位应查验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各部门在开展其他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涉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身份标识的，应统一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各代码应用部门和单位要在信息系统内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业务。

二、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信息共享

从2018年5月1日起，市县两级各部门向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信息时，需要完整准确填写长度为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项，不得填“空”，不符合要求的数据不予归集。各登记管理部门要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赋码质量，并及时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数据（包括办理注销业务数据）全量共享至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附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全省范围内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

联系人：温世伟

联系电话：8231032



抄送：市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财金发〔2018〕18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各部门，省军区办公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277号）要求，现就在全省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换领工作

根据国家要求，2018年1月1日后，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作社)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停止使用；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会等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将停止使用。

目前，我省编办、民政、工商部门负责的存量代码转换工作已全部完成。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现有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加快推进。请各相关部门通过文件、会议、电话、短信、公示公告等多种形式，将代码转换和证照换发的要求向社会广而告之，开拓思路，攻坚克难，加快推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换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存量换照量。

二、在业务办理中广泛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政府部门及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时，按规定应出具身份证明的，办理单位应查验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各级各部门在开展其他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涉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身份标识的，应统一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在信息系统内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业务。请各有关部门及时清理、修订要求查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原管理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的相关规定，以简化流程、方便办事、科学管理为原则，切实为各类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做好服务。

三、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纠正和信息共享

为进一步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公开、共享、应用，实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主体标识的公共信用信息关联互通，各



登记管理部门要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赋码质量，并及时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数据（包括办理注销业务的数据）全量共享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质监部门与登记管理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共同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回传和校核纠错工作，切实解决重错码问题。从2018年5月1日起，各级各部门在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信息时，完整准确填写长度为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项，不得填“空”，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将不予归集。

四、建立工作协调和问题反馈机制

各市发展改革委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日常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做好支持保障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反馈，我委将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协调解决。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



（此文主动公开）

